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标撤三字[2015]第Y001393号

关于第6012302号“UMBRELLA”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精良物理应用实验室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03月13日向我局申请撤销青岛中健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6012302号第9类“UMBRELLA”商标在“计算机”等商品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青岛中健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1年03月13日至2014年03月12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青岛精良物理应用实验室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泛亚商标事务所在指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我局经审查认为，青岛精良物理应用实验室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无效，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撤销理由成立。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第6012302号第9类“UMBRELLA”注册商标，原第6012302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青岛中健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主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青岛泛亚商标事务有限公司
抄送：青岛中健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若无法通知，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